

敬言察諄義

第五冊



44504



司  
法  
警  
察

MG  
D035.3  
66



# 司法警察目次

總論

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司法警察官對於外國人執務心得

外國人取扱心得

外國人取扱巡查心得

違警罪即決例

陸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違警罪目

警察署留置場取締規則

監視

監視票及旅券

司法警察 目次



浮浪者視察手續

遺失物法

# 司法警察

法學士 島田文之助講述

## 總論

保全吾人之生命財產名譽。使人格權利。不至有所損害。而能爲安穩生活者。非以上有至大之權力。制裁一切罪惡。而能令已爲惡者有所懲戒。未爲惡者有所畏懼乎。夫權力之實質。固如太陽之光線。無所不及。無所不至。然當于權力之行使。有時亦如光線被遮於雲翳。而不能絕對以全其作用。蓋由於機關不備所致。而不能豫防罪惡於未發也。雖然。未能豫防罪惡於未發。固由國家機關設備之不完全。然社會之存在。與罪惡之發現。有不可相離之顯象。此誠人世之厄運。不能如何者也。彼謂定法三章。能致天下於刑措者。此不過過去之夢想。徵之事實。寧可謂信。故社會進步。人民之惡德。亦與之爲比例差。思之思之。不可謂非人事之通患也。今而欲豫防罪惡於未發。使社會毫無盜賊殺傷爭鬪詐僞之行爲。此詎爲人力之所能及乎。蓋雖積數千百年。而不可以逆期。

社會之存在。既不能使無罪惡。而社會發達。國民智識之程度。又從而進步。惡事非行。自

有日趨於多之傾向。吾人欲得幸福圓滿之生活。則此罪惡之除去。誠不可以不勉。蓋以不能與罪惡相離之社會。欲從事根本的刈除。雖有所不能。而欲減少罪惡之發現。使吾人生活之安寧。進一階級。此吾人之所希望。而不能不進而求減少之方法者也。夫必欲罪惡之減少。在豫防於未發。以今日之國家。誠有不能致者。夫亦惟有治標之法而已。換言之。則有爲惡事非行者。搜查之。偵探之。追及其踪跡而逮捕監禁之。以懲戒非惡之徒。使知不可爲惡事非行。爲則必摘發驅除。無可倖免。國家之作用。如是而已。而爲此作用之機關者。司法警察是也。故今日吾人之生命財產尙得安全者。不可謂非因此作用也。謀國家者。而不欲注意於司法警察之作用。吾見罪惡紛起。秩序敗壞。其爲障害于社會之生存發達。誠不可以勝言。

日本近年改正條約。撤去領事裁判權。使外人有雜居內地之自由。于是外人次第航海而來。莫不賴我法律之保護。則關係外人之利害休戚。最直接最重大者。亦莫司法警察若也。蓋制裁個人之罪惡。使外人之生命財產得保安全者。固全由於司警察之作用。而使外人最易懷疑懼之念者。亦司法警察之行動爲最多。故欲使外人安堵。司法警察誠

不可不精確敏活。無毫髮遺憾之可尋。非然者。外人之生命財產。朝被毀傷。其國家之詰問。夕即提出。而成爲國際之問題。嘗見未開之國。因司法警察不能完全。外人遂不能被治于其國家之下。因之國權上受非常之損害。或有竟被占據其國土之一部者。然則司法警察之事。可一日忽耶。

在日本之司法警察。不僅禁壓非惡已也。凡對於法制上細微之罪。亦有處罰權。故爲司法警察官。可謂於人之自由財產上。有至大之權力者也。至于歐美諸國。凡輕微之犯罪。悉使司法警察官審理檢案之。以敏活其處分。其事跡尤彰然可見。先年日本視察歐美各國司法事務之判事檢事等。既已目擊是等之良制。則將來發表其意見。而見之實行。司法警察之權限。必見更爲增大。夫司法警察既應有最大之權力。則諸君不可不歸而組織其行使之形式。豫以植司法之基明矣。此鄙人所以竊願諸君先取途於日本。而徐以探歐美之制也。謹就日本現行司法警察中。擇其尤要者。述之如左。

### 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者以搜查犯罪及假豫審現行犯爲職務。

凡犯罪者從外面觀之。可分爲二種。一現行犯。謂於犯罪時即行發見捕獲者也。一非現行犯。謂犯罪後逃遁者也。搜查者。搜索非現行犯及犯罪之證據也。假豫審者。因豫審本豫審判事之事。司法警察官爲欲調查犯罪之事實。而亦行此。故曰假豫審。

第二條 左載之官吏國家所派者公吏人民所舉者等。乃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而受檢事之指揮者也。

一 警視 警部長 警部

二 憲兵將校 下士管軍人之犯罪者

三 島司島司郡長及市町村長雖無警察職任然係親民之吏故於犯罪者有搜查之義務

四 郡長

五 市町村長及於未置市町村長之地行其職務之吏員

六 林務官管理山林事務者



七 北海道集治監之典獄今已裁

八 海船之船長管理關於海船事務者

記載於第六以下者。各就關於主管內之犯罪而行司法警察之職務。

記載於第三至第五者。除要急速之時外。其處分須讓之於記載於第一第二者。或主管者。

檢事者。司法機關中之理刑人員也。於訊判必要之證據未得時。可命令司法警察官搜查之。

第三條 警視總監府縣知事。除東京府知事雖各於其管轄內有搜查犯罪之權。然祇能行於異常之時。其餘須讓於檢事。

謂宜乘時搜查之事。不能待檢事之命令時。此管轄地之警視總監或府縣知事。得命司法警察官搜查之。若檢事已知時。則毋庸過問。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不論晝夜與休暇。皆執行之。

警視廳各員與各項行政官。其任事皆有一定之時間。惟司法警察官不獨日無定

時。即在夜間與休暇中。有要事出。亦須辦理。

第五條 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以迅速而不失事機爲要。

一失事機。則罪人遠遁。證據湮滅。搜查更難着手。

第六條 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最宜緻密。而注意於細大之事務。

如搜查犯罪。凡被害者之事實。逐一默記。於稠人不知不覺之中。注目其一切行爲。有可疑與否。

第七條 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最宜秘密。不可致有犯人逃走罪證消滅人心動搖之弊。且不得爲毀損被告者及他人名譽之事。

所謂人心動搖者。例如突出奇案。司法警察官尙全未得端緒。而其事已風傳一時。必不免人心惶惑謠言四起之弊。

第八條 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不可不嚴於大事而寬於小事。又不得濫計人之隱微。大事小事者。不分於事實而分於人格。如常爲盜者與絕未爲盜者。同一入入室而持人物。則常爲盜者之事大。而偶爲盜者之事小。因人格不同。而有意無意之形狀。

於以見。即大事小事之所以分也。

第九條 行司法警察官之職務。不得於法律特定之事外用其強制。

對於犯罪者之逮捕及假豫審時。不得用非刑以迫脅之。所謂惡其罪不惡其人也。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雖服務時間外。若有急遽事件時。亦不可不爲之處分。人民有被害者。不得以非服務時間。置之不理。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宜專著眼於摘發奸惡。除去公害。不得以檢舉犯罪之多數爲盡職。

奸惡者最善彌縫。司法警察官當注目於其無意流露之時以摘發之。若於其他之不良者。平時須常爲開導。使之知法而不敢犯。至於已犯之檢舉。乃出於不得已之末着也。

第十二條 凡奸惡之徒。希圖巧脫法網者。司法警察官宜注意看破其犯情。

奸惡之徒。爲害極廣。若不看破其犯情。至漏網後。其玩法肆行。較前尤甚。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於搜查事件。固當從檢事之指揮。然非事事必待其指揮。故當

有犯罪時。不得不即動手搜查。

司法警察官於巡查報告事項。一面審量通知檢事與否。一面即可着巡查調查加害者與被害者之理由。若拘於待檢事指揮之文。必至坐失事機。

第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行職務時。若不着用制服。即宜攜帶司法警察官之證票。有詰問者。可以證票示之。

此爲秘密搜查。恐因制服張揚。致贖犯斂藏。然至搜查有得時。若無證票。恐犯人以爲冒充而抗拒也。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若與被告人及被害者係親屬或故舊時。當避嫌疑。其處分宜讓與他之司法警察官。

一以杜曲庇之弊。一以釋人民之疑。

第十六條 司法警察官於行職務時。得照會警察署憲兵屯營。使用巡查憲兵之上等兵。若事機緊急時。得立即使用。

如著手搜查時。人不敷用。得就近使用。以免失時。事緩則先照會而後使用。事急則

先使用而後照會。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照例各於其行政上之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但除假豫審處分外。亦得依時宜於他之管轄區域內行之。

各盡其職務於所轄區域者。所以杜干與之弊也。若甲地犯人逃往乙地。及犯罪證據之在乙地時。則甲地司法警察官不得不於乙地行其職務。

第十八條 司法警官行檢查時。對於犯罪之性質地方及被告人之身分。毫無制限。罪無論大小輕重。地無論官署民家。人無論貴族平民。皆一例視之。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如有他司法警察官就其管轄區域內應辦理之事件。請爲補助時。當即應之。豫審判時之請亦同。

前十七條言各行其職務於所轄區域內者。杜越俎而專責成也。此言宜應其請求者。盡互相援助之義務。以達維持公安之目的也。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左記之犯罪時。宜報告檢事局。

一 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皇族之犯罪第二章國事上之犯罪第三章第一節兇徒集衆之犯罪。

二 高等官華族有官階功勳者之犯應該禁錮以上之刑之犯罪。

三 外國人之犯罪。及對於外國人之犯罪。

四 重要之犯罪。及足驚公眾耳目之犯罪。如兇殺強劫等類

因人格不同。事情重大。非司法警察官所能辦理。故宜報告檢事以待指揮。

第二十一條 陸海軍軍人及軍屬之犯罪。須照陸海軍治罪法及其違警罪處分例處分之。但歸休兵及在豫備後備之軍籍而未在召集中者。並在官現役或召集中犯罪。至免官免役及解散之後發覺者。仍照常人之例。

#### 陸軍治罪法

第四十二條 凡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罪之軍人。或接有交付軍人時。得暫爲訊問及檢查證據等事。備案送至陸軍檢察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兵司令等處。

第四十三條 凡豫審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得有軍人犯重罪輕罪告訴發之信時。得交付陸軍檢查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隊長大隊區司令官監獄長衛

兵司令官等辦理。

海軍治罪法

第四十二條 凡憲兵之將校下士或豫審判事檢事司法警察官得軍人犯重罪輕罪告訴發之信時。當將其事交付海軍檢查官。或被告人所屬之長官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憲兵之將校下士或司法警察官逮捕現行犯罪之軍人。或接有交付之軍人時。得暫爲訊問及檢查證據等事。備案送至海軍檢查官處。

陸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決例

第一條 凡陸海軍軍人軍屬之犯違警罪者。照違警罪即決例。在憲兵部辦理。未設憲兵之地。則在警察署辦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外國公使館之事。照明治七年太政官第二百二十八號規則辦理。

明治七年太政官第二百二十八號達

司法警察規則附錄

外國公使及公使館屬員之事

第一條 外國公使不可以我國憲羈縻之。是爲通義。擴張此義。雖其家族並公使館

屬員書記官隨員公使之僕隸書記官之家族及書記官之僕隸等總之謂在公使館之名籍者及其家屋馬車等亦同。

第二條 內國人備於公使館或備於公使館之書記官。在於公使館之名籍間者。視爲公使館之屬隸。或有事故不得不逮捕。又不得呼出而爲問明時。由外務省報知公使館。待其唯諾。而後引出。至處分其人。尤宜無關係於公使。

第三條 內國人備於各公使及書記官時。由其公使或代理者屆出其人之名籍於外務省。外務省速送達其屆書於司法警察官吏。警察官吏須常置其姓名於簿記。若於途中引留人。問其名籍之所在。自稱備於公使館中時。則與其簿記校照。如全無相違。則即刻同至公使館。既照會後。可施其處分。若其姓名未在簿記中。而其本人自云決無相違。當與之同至公使館。爲如右之處置。但重科而不得不捕縛者。可照第六條處分之。

#### 外國公使館之事

第四條 外國公使館。除有事故而由館主請求之時外。決不可即入。若犯重科之罪



人與見留者奔逃而匿入於其門內。毫髮之間亦不可猶豫時。當告其門番。得館主之許可。而後探搜其館內或邸內。

第五條 在於右之公使館書記官之住宅內之內外人屬員。固不待言。即馬車家畜之末。一切不可觸手。若職務上有不得已應下手之事故。當以此協商於外務省而爲其處分。

外國公使屬員犯罪並犯罪之內國人住居於公使館時之事

第六條 外國公使館之屬員之外國人。殺人或剽盜放火強姦等顯於目前之罪。見其現行於公使館外。或雖不及見。由衆人報告而有確證。片刻難猶豫時。須引留置其人於其場。即刻報知公使館之後。交於同館。再報知外務省。申告引渡於公使館之手續。決不可有手鎖捕縛之事。或引留置屬員之內國人。須即刻報知公使館。施從彼受引渡之手續。再申告於外務省。

第七條 有犯罪之風聞。或因他人之白狀。而知其罪科之內國人。現傭於公使館內。而住居於公使館時。則遮斷其館外週圍之各路。而後報知外務省。乞照會於同館。

要求引渡於館主。受取其人。而後捕縛之。若館主見拒之時。即報知其旨於外務省而定其處分。

第二十三條 辦理不屬本邦裁判權之外國人之身體家宅物件之事。不得適用本則。

其辦理之法詳載外人警察

第二十四條

司法警察官所作之書類。書信件用所屬官署之印。記載年月日地方。而署名捺印。每頁宜捺契印。若不能用官署公署市役所町村役場是也之印時。宜記載其理由。

再、作書類不可改竄文字。若為插入削除及欄外記入時。須捺印其上。記載其字數。但削除之部分。為留跡得讀起見。宜存其字體。

凡書類毋庸文飾。以簡明平易不失其實為主。

此司法警察官呈事之書類也。大半叙犯罪之理由。以為裁判官裁判之資料者。其一切手續。務必精細確切。而所作書類。乃關一己職務之事。須另本記載。以備查閱。

第二十五條 要被告人證人其餘人與其事者署名捺印之書類。當讀與本人聽之。而後令署名捺印。若本人不能署名時。或代書氏名。使本人拇印或捺印。宜附記其旨。

此司法警察官錄供之書類也。記錄後讀與本人聽畢。書某某所說無差訛字樣。再經訊問者閱過無訛。而司法警察官當於書尾書某某所錄無增改字樣。以杜舞文之弊。

## 第二編 搜查

第二十六條 搜查者以檢舉犯人及犯人之證據。得提起公訴及實行之資料爲目的。公訴者檢事將其私訴之理由。轉而布告之謂。如暗用機謀奪人財產者。搜查其確切證據。於判決後。將所犯一切謀奪實跡。公布民間。以昭平允而爲炯鑒。

### 第三章 搜查著手

第二十七條 搜查因現行犯及告訴發自首新聞風說與其他見聞之事物。認知有犯罪。或推量爲犯罪。從而著手也。

新聞所載疑怪事。其中多含有犯罪理由。風說者。路人私談。小兒偶語。於無意間得聞者。其他見聞之事物者。如持血痕兇器。或身帶血跡者。此可認知其爲犯罪之人。如夜負大包。行急而畏人。不治生產而衣食豐美。不貿易而黑夜之來往者衆。此可

推量其爲犯罪之人。

第二十八條 有於告訴告發之時。告訴稱告發。告發稱告訴。或以其他何等之名稱者。皆宜受之。從實辦理。

人民既已被害。雖誤用其名稱。宜受之而即行搜查。不得以誤稱却斥之。惟可令其更正誤處。以備調查。

第二十九條 凡告訴告發不得却下。不論係動手搜查之事件與否。宜受之爲相當之處分。

人民既來呈告。其中自有一段是非。宜照所告之理由。定一辦法。

第三十條 以書面爲告訴告發者。由郵便寄呈其旨趣若不明瞭。或覺察不適合本人之意。思時。宜查核備案。

如所作呈詞。詞不達意。或詞與意矛盾。告人而反自告等類。在所不免。若遇此等書類。或便至本人之家。或召來問得其原意。作問答體。詳記備案。

第三十一條 以口述爲告訴告發時。令隨意陳述其意見。宜作調查書。錄其口述以備調查故曰調查書

口述錄畢。尙須讀示本人。與其意見相合否。然後令捺印於氏名下。待送往上官閱畢無疑問後。乃命本人歸去。爲之辦理。

第三十二條 凡告訴發有請增減變更時。宜令本人出具稟件。又當作其調書。

增減變更。多見於盜案。蓋所失物件。刻難查清。至呈告後始行檢出。故有是請。若無稟件而爲口述時。當爲詳記之。於讀示本人聽畢後。令署名捺印。備案候查。

第三十三條 受告訴發時。務使陳說其犯罪之性質方法日時地方被告人證人之住所氏名。及其他可爲證據及事實上參考之事。而作調書。

詳詰本人。總集其說以體會之。事之實際。不無所得。亦搜查著手之要點也。

第三十四條 指名被告人爲告訴發時。宜察本人與被告人之關係如何。注意其出於誣罔與否。且告訴人難保不因一時之忿怒。爲過實之陳訴。務必令其注意。期無失誤之事。

世有因夙怨而藉端傾陷者。有涉於犯罪嫌疑而被牽連者。於受理告訴發時。當細意調查。不可稍有疎忽。以致罔民。

第三十五條 告訴告發人於申告犯罪後有畏難情形時。當注意不洩露其氏名。

被害者有慮加害者加險狠之毒害。或爲事後之報復。如強盜罪中之恐嚇取財等遂不惟不敢申

告。即問之亦有不肯言者。非爲盜諱。恐因言洩而召復仇之慘也。故司法警察官平

日當有慎密之行爲。見信於人民。人民始敢言。然雖言之。畏難情形。猶多不免。故隱

其姓名。乃司法警察官當注意之要點也。

第三十六條 係代人告訴告發時。當令差出委任狀。但法律上之代理人爲告訴時。

不在此限。

代理人因已於事無甚關係。告訴告發。每多失真。致被告者受不當之害。必令交委

任狀者。俾知已有責任。而不敢任意也。

第三十七條 雖有告訴告發之取消。亦不返附其告訴告發書。而須令本人或代理人

再差出署名捺印之取消書。

以口述爲取消時。須就其申請作調書。

必如是者。因被告之人雖無犯罪之實。而有犯罪之嫌。日後如再被告。亦可作調查

之具。

第二十八條 官吏公吏職務上之告發。雖應告於檢事。而緊急事件。有一面報告於司法警察官之時。司法警察官可照通常辦法著手搜查。

第二十九條 犯罪有自首者時。當錄取其所陳述。

第四十條 自首者雖多出於悔悟或企望減刑。亦難保無爲免他人之罪而自誣。或爲憂受重罪而首出其輕罪等事。於其自述時。當注意其虛實及盡與不盡。

自首減輕。本我東洋之特色。西洋無之。所以爲此規定者。一以獎人悔過之心。一以開人自新之路。意本甚佳。而弊亦隨之。有受恩圖報。於其所犯之罪。自誣首出以代之者。又有博徒之首領犯罪。其徒黨代爲受罪而自首者。如不注意。則犯罪者逍遙法外。何以懲奸。又有身犯二罪。知難苟免。乃首出輕罪隱其重罪者。如不注意。不獨重罪漏網。即其輕罪亦因自首而得減輕。奸人更爲得計矣。

第四十一條 記載於新聞紙上之犯罪事件。或聞有犯罪之風說時。宜調查其出所原因。注意其虛實。

司法警察官於近於犯罪行為。一有聞見。皆當調查清楚。一以盡一己之職務。一以察人民之舉動。況嘗有因風說查出極慘事實者。愈足見其不可忽矣。

第四十二條 有變死創傷者時。或隱匿物埋藏物發見時。宜注意其有犯罪原因否。

謂考究致死與受傷及隱匿埋藏之故。看其中有犯罪之原因與否。

## 第二章 搜查處分

第四十三條 搜查處分者。乃調查犯罪之原因遠因性質誤殺方法近因情狀日時地方被

害之形狀多寡。被告人之氏名年齡職業出生地住所本籍身分品行前科之有無。證人之爲誰。及其他可爲證據之一切事物。

再當注意於可爲被告人利益之事。

搜查罪證。乃考究所告之虛實。故於被告人利益之事。亦當注意。庶免失入之慘。

### 第一節 證據及犯人搜查

第四十四條 就犯罪之地或證據物件所在之地。必要搜查時。得爲處分。但係家屋建造物或船舶時。須得其戶主或管守者之承諾。



此因風聞或被害者所告訴而行搜查。其事尚在恍惚。不得即恃勢闖入。致侵害人民之所有權。

於前項之事。當取錄其實況。

於調查時所見之情形。所經之事實。所行之手續。宜一一取錄。報之上官。

第四十五條 可證明犯罪之事實之物件。得所有者或保管者之承諾。可領置之。或使保全之。

領置之物件。當記載其品目。且作目錄。交付於所有者或保管者。

第四十六條 前二條之處分。係官署公署時。要得其署長或可代理者之許諾。

第四十七條 爲搜查上必要時。得呼出逆料其可知犯罪之事實者。又被告人。或就其

所在聽彼陳述。但呼出時。當以書面或口頭報知之。其傳口語者須着制服之警察

又經其承諾。得同至於犯所或其他之地方。

第四十八條 於前條之事。被告人及其餘者之陳述。當錄取之。

事實簡單。或本人有希望時。無妨令其呈書面。

第四十九條 爲搜查上必要鑑定時。得使爲之。其結果當令記載於鑑定書呈出之。

第四十六條之辦法。本條亦可準用。

鑑定者。如衣服上有血跡。辨別其爲人身血動物血靜脈血動脈血。死人旁之吐沫。察其有無毒藥。解剖之屍體。察其有無傷痕。以詳究其事由是也。得使爲之者。如檢驗屍體之使醫者爲之是也。必爲書錄者。因所鑑定者乃犯罪上惟一之證據。恐遺忘也。

第五十條 非變物體之原形。不能爲鑑定者。不可使爲鑑定。但因腐敗與其他之原因不能保存其物件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爲鑑定死屍必要解剖時。當受檢事之許可。除必要解剖之部分外。不得解剖。

明治十年第二十二號布告 警察官吏檢查係於變死之屍時。如醫師申報不行解剖難確知其致命之原由。則受檢事<sub>無檢事地則其地方長官</sub>之許可。得使解剖其部分。

第二節 被告事件之送致

第五十二條 已得被告事件之要領時。當爲送致之手續。但雖送致後。如有必要時。

當仍爲搜查。謂裁判官認定其中尚有必要之事件

送致被告事件時。須附以證憑物件及意見書。且宜報告可爲參考之事項。

送致有僅送致書面及證據物者。如檢驗屍體是也。有並犯人送致之者。如辦理現行犯是也。

第五十三條 凡重罪輕罪。搜查後當即送致其事件於其管轄內之裁判所之檢事局。在違警罪。當送致於得爲即決之官署。

違警罪警察署有即決之權。惟判決後當報告裁判所。若受處分者不服。請救濟於裁判所時。司法警察當送其所判決之書類於裁判所。

第五十四條 在不屬本邦裁判權之外國人犯罪。當由爲搜查者送致其事件於其地犯罪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但要急速時。得即送致於管轄該領事署所在地之

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於此場合。宜速報告其旨於其地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當領事裁判權未撤去時。外國人犯罪事件。由該國領事署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

之檢事局送交該國領事。如司法警察在東京某地搜查有外人犯罪事件。而該國領事署在橫濱。則警察當送其事件於犯罪地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轉送於橫濱該國領事署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但此係指尋常而言。若要急速時。警察可由東京逕送交橫濱該國領事署所在地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惟須速報告犯罪地之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耳。

### 第三編 假豫審

第五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就重罪輕罪之現行犯同字現行犯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處分。作爲假豫審。

犯人之當場拏獲者謂之現行犯。因狀況推定其犯罪而拏獲者謂之准現行犯。

### 刑事訴訟法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凡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六條所許檢事之職務。緊急時得爲豫審判官豫審之事及  
提人起訴等司法警察官亦得假而行之。但不得發拘留狀。

司法警察官添附意見書於證憑書類。速送致於管轄裁判所之檢事。若逮捕得被

告人時當共送致之。

第五十六條 在現行犯。不問已逮捕被告人與否。得爲假豫審。

第五十七條 在准現行犯。務必於逮捕被告人後。乃爲假豫審處分。但數人共犯者。

他之正犯從犯雖未就獲。亦得爲假豫審處分。

在於家宅內之犯罪。因戶主或可代戶主者之請求爲檢證處分時。雖未逮捕被告人。亦得爲其他之假豫審處分。

其他之假豫審者。就告訴發者調查其所知之一切情形也。

第五十八條 雖已著手於假豫審之事件。一經停辦。不得復爲假豫審。

第五十九條 已著手假豫審之時。而豫審判事如欲自爲其處分時。當即讓之。

第六十條 假豫審不僅在取調犯罪之性質方法日時地方及其他關於犯罪之證據而已。如有可爲被告人利益之情形。亦當搜索之。

第六十一條 關於假豫審之書類。司法警察官當自爲之。但有時亦無妨使巡查憲兵之上等兵等筆記之。

第六十二條 假豫審處分已了時。當爲第五十二條以下送致被告事件之手續。

第六十三條 已著手假豫審後。覺察其調查非應繼續者。即停其手續。於已逮捕被告人時。即放免之。通知其旨於檢事局。

第六十四條 應該罰金之刑之輕罪。除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之處分外。雖現行犯。亦祇許爲搜查處分。不得爲假豫審

### 刑事訴訟法

第五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及巡查憲兵卒當行其職務。知有應該重罪或禁錮刑之輕罪之現行犯時。不待令狀。而可逮捕被告人。

知有應該罰金刑之輕罪或違警罪之現行犯時。當問明被告人之氏名住所。在輕罪則告發於檢事。在違警罪則告發於可爲即決之官署。若其氏名住所不分明。又有逃亡之恐者。得引致於檢事或官署。

### 第一章 檢證搜索及物件差押

第六十五條 凡假豫審爲欲發見事實時。可至犯所或其他之地方檢察罪證。

第六十六條 就假豫審而臨檢被告人或他人之住居。得爲搜查及差押其物件。

就被告人或持有可證明事實物件之疑之人之身體及其所屬之物件。得行搜索。

第六十七條 爲前條之處分。雖不及待戶主或本人之承諾。亦必於處分前告知其旨。

且不要輒用公力。謂用公家力以強制之也

第六十八條 雖持有可證明事實物件。而無藏匿之情者。不得就其身體或物件而爲搜索。祇宜通知本人。而使呈繳其物件。

第六十九條 搜索非被告人之住居身體或物件。惟限於有藏匿物件之疑之場合。

第七十條 就居住內之檢證搜索差押物件。要有戶主或同居之親屬之到場。若不在。或在者爲白癡瘋癲幼年者時。可令市町村長到場。若無市町村長之地。可令於其地行市町村長之職務之吏員到場。

第七十一條 於官署公署而爲檢證搜索差押物件時。要有其署之長或可代之者之到場。

第七十二條 於檢證搜索地發見之物件。而因其出所性質形質用法等。覺察係被告

人正身確實無誤。或足知犯罪之情形時。可差押之。

官吏公吏。或曾爲官吏公吏者。所持之物件。而關於其職務上有應默祕之義務之事。情者。非經其承諾。不得差押。

在醫師藥商穩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證人神職僧侶關於其身分職務已受委託之物件。有應默祕之義務之事情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於檢證搜索差押物件爲必要時。得於其地方聽證人之陳述。或使鑑定人爲之鑑定。

第七十四條 住居內之檢證搜索差押物件。不得於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於要急速之事。已經戶主之承諾。無論何時。得爲檢證搜索。

第七十五條 於旅店割烹店其他雖夜間亦爲衆人出入之場所。限於其公開時間內。無論何時。得爲檢證搜索差押物件。

第七十六條 在住居內有現犯應該禁錮以上之刑之罪人。要爲急速之處分時。無論何時。限於其現場。得爲檢證搜索差押物件。



第七十七條 爲住居內之檢證搜索差押物件。務必用穩當之方法。不得有任意損壞門戶牆壁器具等事。

再其處分已終時。爲防書類物件之紛失毀損。可爲相當之處置。

第七十八條 檢證搜索差押物件中。有爲雜沓喧噪與其他妨害者。可制止之。又無論何人。非經允許。得禁止出入於其場所。若有犯其禁者。得逐斥之。或留置處分終了時。第七十九條 檢證搜索差押物件。未終了其處分。不得停止。若有不得已之事而停止時。爲豫防證據湮滅。得閉鎖場所之周圍。或置看守者。

第八十條 搜索住居。限於料定可藏匿其所欲得之書類物件之場所。

第八十一條 已爲檢證搜索差押物件時。當作調書。

已差押之物件。當記載其品目於調書。並別作目錄。以其摘要或謄本。給到場人或所有者。

第八十二條 已差押之物件。爲防散失毀損。可爲認印或封印。且記其爲差押之年月日及件名。添附於其物件。

又係難搬運之物件時。可爲添派看守人等之便宜處置。

第八十三條 爲發見事實之必要時。可通知其事由於郵便電信鐵道之官署及諸會社。得受取由被告人或關係人所發及對於此等人所發之書類電報及其他物件。

但書類電報非得檢事之許可。不可開拆。

書類電報物件已受取時。當與以證書。

第八十四條 雖已差押之物件。認定不及送致於檢事局者。可命所有者或保管署保全之。而使之差出受書。

## 第二章 訊問證人

第八十五條 於假豫審爲發見事實之必要時。得傳集證人或就其所在地訊問之。

證人在檢證搜索之場所時。得即訊問之。

第八十六條 於證人可先訊問其氏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及與被告人或被害人之關係如何。但不可使爲宣誓。

第八十七條 訊問證人。務必用易解之言語。不可濫用法律之成語等。

第八十八條 於證人可使自由陳述。對於其陳述。不可爲辨駁討論。若其陳述涉於他歧時。可止之。有齟齬時。可質之。

第八十九條 凡證人恐其生愛憎畏懼之心。或雷同於他之陳述。務必責被告人及他之證人訊問之。但要對質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凡須令證人就證據物件爲證明時。務必示其物件。

第九十一條 凡須令證人就犯所或於其他之場所爲證明時。得同至於其場所。

第九十二條 證人爲聾者時。當以書面問。爲啞者時。則使以書面答。聾者啞者不知文字時。可命通事。在不通國語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在證人之陳述。當依訊問之順序。即時作爲調書。

證人申請變更增減其陳述時。須更聽其陳述而作調書。

### 第三章 鑑定

第九十四條 在假豫審爲欲分明犯罪之性質方法等必要鑑定時。得使醫師穩婆化學者及其餘因學術職業有適當之識能者爲之鑑定。

第九十五條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凡鑑定任鑑定人自由。其鑑定方法。雖不可干涉。務必同時到場。注意於所得結果。

第九十七條 鑑定之手續時間及其結果。當使鑑定人記載於鑑定書。若其結果不明時。可使記載其所推測者。

若用數名鑑定人。而其意見各異時。可令各作鑑定書。或於一個之鑑定書使記載其意見。

鑑定書當使記載既鑑定之年月日。署名捺印。每頁契印。

第九十八條 鑑定有不明不備之點時。當令更作說明書。附入於鑑定書。

#### 第四章 逮捕被告人

第九十九條 應該禁錮以上之刑之現行犯準現行犯而被告人在現場時。可即逮捕之。但按被告人之身分。或事件之情形。不必要逮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就現行犯準現行犯追跡被告人之場合。不拘其追及之場所如何。得即逮捕

之。但於日出前日沒後。非得戶主或可代之者之承諾。不可進入他人之家宅內。

第一百條 逮捕被告人。務必用穩當之方法。

於被告人持兇器抗拒之時。不得已而用劍銃等。決不可踰自衛之區域。

第一百二條 於假豫審時。對於不在現場之被告人。得發拘引狀。

被告人在地之管轄內時。須送致拘引狀於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囑託其執行。

若其事件要急遽時。得使巡查憲兵之上等兵帶行拘引狀。或以電報囑託爲逮捕之處分。受其囑託之司法警察官。當即以其名發拘引狀。

第一百三條 受拘引狀拘到之被告人。得從護送途中及既引致之時起。四十八時間內。置入於留置場。

第一百四條 以拘引狀引致之被告人。除釋放之場合外。當於前條之期限內。爲送致於檢事局之手續。

於無拘引狀逮捕之被告人亦同。

第一百五條 於常人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之被告人欲交出時。務必計其便宜。速受取

之。

第百六條 就現行犯準現行犯從巡查憲兵之上等兵或常人受取被告人時。當就逮捕之理由及申告之趣旨作調書。

爲逮捕者若已差出手續書時。須調查其相違與否。添置之於調書。

第百七條 於拘引狀當記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氏名職業住所及年月日。其氏名不分明時。當明示其容貌體格等。

第百八條 拘引狀可使巡查憲兵之上等兵執行之。

#### 第五章 被告人訊問

第百九條 於假豫審因欲不失取證之機。且不損被告人之利益。可先訊問被告人。但在檢證搜索及差押物件。訊問證人要急速時。不在此限。

第百十條 於被告人當先訊問左之事項。

一 氏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出生之地。

二 有無官階寶星。

三前科之有無。若有前科時。其罪名刑名為裁判之廳名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被告人。以和穩為主。且宜斟酌其年齡身分性質。不得為一樣之訊問。

第一百十二條 凡訊問宜用平易之語。不可濫用法律之成語等。又宜以簡明為主。務避涉於疑似。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雖可使自由發言。當注意勿使涉於餘事。

第一百十四條 凡訊問每一事項。務必更其端。不可訊問數事項於同時。

於數罪俱發之時。必一罪之訊問已終。方可及於他罪。

第一百十五條 於數人共犯之時。務必各別訊問。防其通謀。且宜從覺察其可得事實者先問之。

第一百十六條 證憑物件。當因時機示之於被告人。令其辯解。

第一百十七條 非有發見事實之必要時。不可使被告人與他之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於訊問被告人。亦可適用之。

第一百十九條 被告人之舉動。因有爲事實發見之端緒者。當注意其言語氣色等。

第一百二十條 雖有被告人之白狀。不可一概作爲真實。當注意調查適合其白狀之證據之有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凡訊問當時作調書。其問答之始末及被告人之舉動等。須記載無遺漏。

第九十三條之手續。於訊問被告人之調書。亦當適用之。



司法警察官對於外國人執務心得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外國人行其職務。除於此執務心得有別定之場合外。當從明治二十六年民刑甲第一七四號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認知有關係外國公使館員及其他外國人犯罪事件時。當即報告於所轄之檢事。

關於逃亡犯罪人或外國艦船上人員之逮捕留置。應聽檢事之指揮取扱事亦同。

第三條 司法警察權不能及於外國公使及公使家族公使館屬員。謂參贊隨員及公使之僕等並凡公使館之有名籍者。並公使館。

公使之居宅別墅及其宿泊之所。與其車馬器具家畜等亦同。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關乎外國公使館之事件而行其職務時。當從左之規定。

一對於在公使館之名籍之內國人。要逮捕或查問時。當速報告於所轄之檢事。待其指揮。

二犯罪之內國人。現被雇於公使館。而住居於館內。有逃亡之虞時。當先為警戒與其

餘必要之處分。然後照前號辦理。

三公使館內。除館主請求之外。不得擅入。若犯重大之罪者。逃入館內。不可猶豫時。當告知門衛。已受館主許可後。乃得入其館內。或其邸內而搜索之。

四對於在公使館書記官之住宅內之內外屬員。而有行職務之必要時。當從第一號之辦法。於其車馬家畜等亦同。

五爲公使館屬員之內外國人。現於館外犯重大之罪。有確證而難猶豫時。可即留置於其場。爲第一號之手續。但不許有手鎖及捕縛之事。

六於公使館外。查問內國人。若當欲逮捕。自稱係公使館所雇時。則當爲第一號之手續。但犯重大之罪必要逮捕時。則從前號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不得於外國軍艦小艇包含在內下做此內行其職務。

不問內外人。既犯重要之罪。而逃入於在本國港內之外國軍艦內。如要急速逮捕時。得對艦長請求其任意交出。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碇泊於本國港內之外國軍艦之軍人軍屬。不得行其職務。

對於其軍人軍屬離軍艦而犯罪者。爲逮捕處分之外。當報告於所轄檢事。待其指揮。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任命國之臣民爲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及代理領事之犯罪。不得逮捕或留置之。但照本國之法律。犯應處重罪刑之罪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得於駐在本國之外國領事之事務所及居宅內行其職務。但記錄書類。不問公私。不得檢閱或差押之。其辨公用之記錄書類在館外時亦同。

領事官若非任命國之臣民。或雖爲任命國之臣民。而從事於商業工業及其他之營業時。對其私用書類。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九條 前二條所載之事。要急速處分者外。當報告檢事。以待指揮。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在本國領海或港內之外國商船內。亦得行其職務。但船上人在船內犯罪。非涉左列之事。不得行其職務。

一 害本國之陸上或港內之安寧秩序時。

一 有關係於本國臣民或船上人以外之人時。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當行其職務時。認定須停止在領海或港內之外國船之出港或進行時。當速報告於所轄之檢事。待其指揮。

第十二條 於外國人以口頭告訴告發或欲爲自首而言語不通時。當便宜用通事。以錄取其陳述。

於前項之事。司法警察官所作之調書。當使通事讀與本人聽之。使通事及本人署名。或署名捺印。並付記其旨。記明其用通事之旨

第十三條 外國人以外國語爲口頭之告訴告發或爲自首時。司法警察官不用通事而自作調書時。則須自行通譯讀與本人聽之。使其署名。或署名捺印。並附記其旨。

第十四條 外國人以法律上代理人之資格爲告訴。呈有領事證明其資格之書時。務必使添付其譯文。

第十五條 關於犯罪事件。由外國人提出之告訴狀告發狀自首狀鑑定書委任狀及其餘書類。雖爲外國語。亦當受理。但提出者。務必使附加譯文。

前項之譯文。當令譯者記其住所職業。署名。或署名捺印。

第十六條 自外國人提出外國文之委任狀。須貼用相當之印紙。可使其署名或印章抹消之。

第十七條 對於告訴告發之收回或變更。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外國人之署名。雖外國文字亦無妨。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認知外國人有現行犯事。覺其必要假豫審時。當速即辦理。而一面報之於所轄檢事。

於其餘之事。除要急速者之外。須俟檢事之指揮。而後著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當假豫審所作之調書。有不通日本語之外國人在場時。當使通事讀與聽之。令與通事共署名或捺印。

第二十一條 對於被告之外國人。依左之事項。亦可爲訊問。  
一 國籍。

二 在本國之住所或居所。

三 在外國有無受刑。

四 來於本國之時期及目的。

五 去自國之時期。

六 家族之有無及其住所或居所。

七 受領本國之寶星或年金與否。

聽被告人之陳述。亦宜注意列記於前項各事。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係外國人而不通日本語時。當用通事爲訊問。其調

書使通事讀與本人聽之。並令通事及本人署名。或署名捺印。

第二十三條 對於外國官吏公吏之職務之事項。及其他因其身分職業得知之事。有

應秘密之義務者。非有本人之承諾。不得使爲供述。

第二十四條 於駐在本國之外國領事館。而行檢證搜索差押物件時。須有領事官或

其代理者之在場。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欲赴在外國領事官駐在之本國港內之外國商船。爲檢證

搜索差押物件逮捕訊問及其他強制的處分時。爲使該領事官到場起見。須豫定相當日時。通知其旨於官署。使其船上人爲證人或陳述時亦同。

領事官或代理者。若於指定之日時不到場時。則不拘其後之到與否。得爲前項之處分。

於第一項場合所作之調書。當記載通知領事官到場及其到場之有無。

於領事官不駐在之港。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外國人所發之呼出狀召喚狀拘引狀等。當從便附加譯文。

第二十七條 對於外國人執行令狀時。務必使用通外國語之巡查憲兵之上等兵。

第二十八條 於非現行犯之場合。被疑者之外國人之國籍不分明。或於本國內無住所及居所者。而罪證明白時。經其承諾。得與之同行於官署或其他之地方。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人爲請求其到場之通知。不問口頭與書面。當以便宜外國語爲之。

第三十條 爲聽不通日本語之外國人陳述而用通事時。其聽取書中。當記載其通事

之職業住所氏名。

第三十一條 關於由外國人所差押之物件。或得其承諾所領置之物件。應交付目錄。當附加便宜譯文。

第三十二條 就外國人爲假豫審或搜查處分時。務必交付以外國語記明官職氏名之名刺。巡查憲兵之上等兵行第二十八條之職務亦同。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之國籍身分職業氏名船舶器具之名稱等。可以日本字記之。惟必附記其原字於其傍。

第三十四條 關於外國人之國籍氏名年齡職業及其他犯罪事件。有必要查問時。得照會駐在本國之外國領事官。

領事官所在地以外之司法警察官。得囑託其所在地之司法警察官爲前項之照會。

第三十五條 有要照會於外國官署公署及駐在本國之外國公使館及碇泊本國港內之外國艦艦長之事項時。須申報其事於所轄之檢事。

第三十六條 依逃亡罪人引渡條例。當執行檢事所發之逮捕狀假逮捕狀。其本人携



帶之物件。則差押之。作爲目錄。與本人一併交付於檢事。

外國人取扱心得

主權者在國土內對於國土及臣民。有絕對無限之權力。宜如何支配之乎。則亦注意於國土及臣民之安甯秩序能維持與否耳。

古之時。凡在一國中者。類以爲天下祇一國。如支那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之說是也。今此等迷夢久破矣。五洲日通。國與國之交涉日益甚。於是外國臣民而在己國內者。至是而欲維持己國安甯秩序。不獨須令己國臣民服從我主權。并須使外國臣民亦服從我主權。故對於外人。不得不有命令禁止之事。而此等事又不得不有賴於警察。

欲維持國內之安甯秩序。須有種種之行政。而非有經費。決不能達行政之目的。然此等經費。祇可取諸己國人民。不能取諸外人。對於外人。惟維持安甯秩序之事。可命令禁止之耳。

在國土內爲維持安甯秩序起見。固無論何國人。須與己國人同服從主權者之命令。然亦須特別注意。人情對於賓客。尙須加意周旋。何況事關國際乎。

中國與外國所定條約。一切不能對等。辦事尤爲棘手。日本十年前亦然。十年內國家文明日增。乃漸將條約改良。達於對等之地位。欲管理外人。警察責任最重。中國條約。固急須改正。而警察如何取扱之法。警官尤不可不知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外國人於彼我交際上。如有最大關繫。則其取扱上最宜慎重。故從以下各條。不可苟有輕忽之處置。其締盟各國如左。

亞美利加合衆國 英吉利

法蘭西

德意志

俄羅斯

奧地利 匈牙利

意大利

西班牙

瑞士

葡萄牙

和蘭

比利時

丁抹

瑞典 那威

布哇

祕魯

支那

朝鮮

國家有拒絕外人之意。國度上斷不能發達。古者彼此交通。須用足力。漸進而用牛

馬舟車。稍便利矣。再進而用汽船。汽車。五洲之大。無難達者。更有不假舟車之力而萬里若覲面者。如電信。電話是也。此等物質之文明。決非一國人之智識所能發明。大抵從外國輸入者爲多。外國既有輸入利益之功。則吾之厚待外人。亦報施之正道也。

世界各國。有與我已定條約者。有未定條約者。已定條約者。固當慎重交際。未定條約者。亦不可輕忽相將也。

第二條 接外國人。容姿宜溫和。言語須叮嚀深切。

第三條 關於外國人事件。除特定之場合。不可有獨斷專行之處置。其事無論細大。須速申報於長官。

但在巡查。則具申於警察署。在警察署。則具申於總監。

## 第二章 外交官

從外國派來我國之官。可分兩種。一外交官。一非外交官。公使及其隨員。外交官也。領事及其隨員。非外交官。行政官也。

何謂行政官。以爲國家增進幸福豫防危害爲責任。就種種事實上所定規則而實行之者是也。

領事者。以監督保護已國人民之在外國者爲責任。與已國國土內行政官無異。兩國交際上處決事件之權。非其所有。故爲行政官。非外交官。

公使者。非同領事。專以監督保護已國人民在外國者爲責任。乃以在駐劄國代表國家處理兩國交際上種種之事體爲職務。故爲外交官。

公使與領事所持之職務不同。故駐劄國政府待遇之。其方法亦異。

欲說明待遇公使領事之方法。須先知國際公法。非本則範圍所能及。茲但說明警察官處置公使及公使館隨員之方法而已。

第四條 本邦駐在之各國公使。爲代表其國政府之官職。駐劄國之政府及人民。須加特別之禮遇尊崇。是爲各國之通法。故平素須體此意。加意待遇。從左所記載特別之法取扱之。

第五條 於公使犯罪之場合。祇可差止之。決不可有逮捕等事。故當是等場合。既知其

爲公使。固不待言。或其人自稱公使。或出公使名刺相示時。惟當表敬禮而已。不可妨礙其進行之自由。

公使之位置甚高貴。決不至爲竊盜等事。固無可疑。即其隨員。亦何至有甚不正當之行爲。雖然人之性情。不能斷定其無變化。即不能斷定其不犯罪。故此等人一旦犯罪。如何取扱之方法。不可不豫定也。

外國人於本國文字。或不甚解。所最易犯者。如誤入禁通行處等事是也。凡禁通行者。大抵因有危險而豫防者多。恐壞風致而禁止者少。如警察官見公使等誤入禁地。不可抑留。致使不得達其目的。但禁地不可行。導之由他道可也。

此條爲對於公使身體之不可侵權。

第六條 公使之居館竝其隙地內。當視同本國政府之官舍官地。爲警察權不及之區域。故無論何等之場合。不得公使館之許可。不可入其門內。如向公使館爲非常之警報。或確知有盜賊等潛入之實跡時。祇可使知之。不可徘徊於其隙地內。但因公使或公使館員之請求入其館內。不在此限。

即公使旅行中所居之旅館。亦不可犯之。

公使館內。無論何等事項。警察權總不能及。例如追一殺人之盜。行經外國公使館前。盜趨而入。警察即不得隨入。必先請於該館公使。經其許可。始可入捕。然此猶指犯罪者非公使館員而言也。如公使館人員犯罪。警察尤須慎重矣。

此條爲對於公使居住之不可侵權。

第七條 屬於公使及公使館員之物品。無論何等之場合。不可差押之。又不可未得其許諾而有解其荷物施檢查等事。

荷物即行囊也。如見恐生危險之物當取扱者。必查其確非公使及其隨員之物。方可取扱。

此條爲對於公使物品之不可侵權。

第八條 如見公使在停車場泊船場儀式場旅行中衆人羣集中時。或初未及知。而其人自稱公使。或因見名刺知爲公使時。務必加以補助。使不至妨礙其通行。或公使上下馬車之際。須加相當之注意。使無失足之慮。

當公使上下馬車時。如無爲之開閉車戶者。須助之開閉。

第九條 遇見公使著大禮服。或雖未著大禮服。而佩有我國所贈之勳章。須表敬禮。固不待言。即他之場合。認爲公使時。亦必須表敬禮。

但敬禮須從警察官吏敬禮式第二條之例。

第十條 公使館附屬之書記生及其他附屬員。亦須視同公使。無論何等場合。不可施以差押。且必加相當之敬待。而與之以便利。

公使館附屬員如左 亦曰附職員

書記官 書記生 書記官補 外交官補 通譯官 武官

第十一條 內國人爲公使館屬員者。亦須準前條取扱。且雖爲其僕從者。非得公使館之許可。亦不可逮捕。

但在公使館外。見有犯輕罪以上之罪。恐其逃走者。可即刻取押之。申報於上官。

日本法律。本國臣民。本當完全受法律之支配。惟既受雇於外國公使館。不得不從例外之取扱。以公使館內爲國權所不及故也。



第十二條 公使館所雇之內國人犯違警罪時。可問明其住所氏名放還之。而申報其事於上官。

第十三條 於公使及公使館員或其家屬旅宿之處。須常警戒其近傍。且須注意旅舍主人等之有無不敬。

如公使及其屬員或其家屬向某處旅行時。本處警官。於其啓行之前。必用電報或電信通知某處警察。該警察得報。必於其未到前。爲相當之預備。使途中不至或有危險。且須告旅舍主人加意優待。

第十四條 有不知其是公使及公使館屬員。而對之爲不敬之舉動者。須制止之。

第十五條 公使及公使館屬員之姓名。須依外交人名錄記憶之。

公使及其附屬員家族之姓名。外交人名錄上皆有之。

公使之來。必攜有本國之親任狀。即國書公使姓名。其中載焉。若附屬員及家族之姓名。則由公使鈔呈外務省。外務省通知警視廳。

第十六條 公使館所雇之內國人。須攜帶左之鑑札。以爲取扱之證。

表



燒印

第三章 通常外國人

日本前與各國。皆結不對等條約。各國在日本。皆有領事裁判權。因從前日本一切法律未進步。外國人欲自保其生命財產。不能仰賴日本法律。故各用其自國法律。其時外國人如犯罪。必向其所屬國之領事。請其懲辦。日本警察權不能及之。此規則正當時所適用者。自明治三十二年撤去外國領事裁判權。中國在日本之領事裁判權則甲午一役馬關條約即撤去外國人犯罪。亦與已國人為同一之取扱。不復適用此規則矣。

第一款 遊步并旅行

昔時日本於外國人來居內地者。限定區域。為居留地。居留地內。任其自由居住。居留地外則不可。環居留地旁三里以內。為遊步規程區域。可以自由遊步。三里以外

裏

第幾號	某公使館歷	二	豎
姓名	寸		
年月交付			

橫一寸五分

則不可。此未改內地雜居之制之前之規定也。自改爲內地雜居。日本領土內。外國人皆可自由居住旅行。不復適用此等規則。但當時日本之居留地。即現在中國之租界。此等規則。正可適用於中國現在也。

第十七條 外國人遊步規程區域。雖應從別紙圖面。其大畧如左。

從新刀根川至北金町關所。又經新宿龜有三谷達於千住宿。又泝墨陀川至西古谷上之鄉。由此向南。經小室高倉小谷田萩原宮寺石畑三木田中之諸村落。下六鄉川。從日野渡船場至玉川口爲限。

第十八條 如認定有外國人出於遊步規程外者。須點檢其旅行免狀。除公使及總領事若未有旅行免狀。或既經過免狀日限時。須懇切加說諭。令其回轉於規程內。若因夜間不能回轉。則引致於最近旅店。使一時泊宿亦無妨。

但公使館屬員。及領事官并其屬員。不在使回轉於規程內之限。

外國人若須旅行於遊步規程之外。必向該國領事出願。領事請於外務大臣。許可後。以旅行免狀交地方官。轉給外國人。旅行之地域期限。皆詳載於免狀上。用本國

文外國文對照書之。并附以地圖。

如有人旅行於制限地域以外。并無旅行免狀。警察詰之。以某公使或某領事館隨員對。則須一面加以相當之禮。一面電問外務省。果否有某公使或領事館隨員旅行至此。如復電無之。必通常外國人濫稱隨員者。然亦不得羈留。祇可尾之以觀其舉動。

惟逕電外務省。是警察署之辦法。若巡查則不能直接外務省。須速報警察署轉電焉。

第十九條 於前條之場合。而不肯回轉於規程內。或聲稱旅行免狀遺失者。須取其名無名刺者須使記其國號住所氏名於手帳放還之。而申報其旨於上官。

第二十條 御通輦之節。外國人經過其旁。固屬無妨。但疾驅車馬。或認爲有障礙於儀仗時。須懇諭之。使徐行。或迴避於他路。

但公使及公使館屬員之類。於本文之場合。自能知此等禮節。不可加指揮或說諭。

日本昔時人民遇天皇皇后等。必跪地以表敬意。此等野蠻禮式。現已絕對除去。惟

須行最敬禮而已。最敬禮者。脫帽鞠躬而注之以目是也。此等禮式。各國大抵皆同。然亦有其國禮節不同之外國人。於此等處。往往不免缺禮。缺禮之事。於國際法上及國內法上。均無關係也。

第二十一條 於前條之場合。認定有誤侵儀仗及其他不敬之行為時。須取其名刺放還之。而速申報於上官。

第二十二條 認知外國人有關於左之事項者。須穩重制止之。如其不受制止。須取其名刺。而速申報於上官。

一 將犯公園及其他禁通行等之榜示禁條時。

一 將於人煙稠密之場所弄火技。除線香及鼠花火或發砲時。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夜中無燈而疾驅馬車時。月明之夜須斟酌之須懇篤加說諭。使之點燈或徐行。

第二十四條 於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場合。如係臨時所雇之車馬。須訪問其車夫或馭者等之住所氏名。而申報其事於上官。

車夫係本國人。當知本國法律。雖其車爲外國人所乘。苟犯法律。本可即時以法律處分之。但外國人方乘其車。遽處以法。亦有失外國人之體面。故當時但訪問其住所氏名。報於上官。俟其解備。再處以法。

報告外國人犯公園禁止之件

某國人某某現寓於某地某旅館本日午前(后)某時雇某人之馬車遊於市中至某公園禁止通行之地不下車而逕入當將車夫嚴加訓諭戒其後來而放還之特此報告

明治 年 月 日

巡查 某 某 某

某某警察署長鑒

第二十五條 如見聞外國人於途上發病困難。須臨時爲相當之救護。而將其旨速申報於上官。

但如係虎列拉病等。須從其取扱手續。

報告關於旅行中發病之外國人之件

本日巡行某街於途中發見一國號姓名不明之外國人(年約若干歲)因病倒臥途上當請近旁之某醫生施應急之救治現已送入病院  
據醫師之診斷其病爲某某症

明治 年 月 日

某警察署長鑒

巡查 某 某 某

第二十六條 見外國人於途上醉倒時。須懇切扶持之。送至於其住所。或最近其相知者之處。若住所等不分明。則暫時扶至警察署。待其醉醒。問明其國號住所氏名。即刻放還之。

第二十七條 如見外國人有意外之危難。須速救護之。

例如見聞外國人有墮馬傾車之事。須速馳往施相當之救護。如其重傷。則或請醫療治。或雇車送歸其家。而將其事并辦理情形申報於上官。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購求物品。或市街步行之際。如有本國人圍觀等事。須制止之。外國人之容貌衣服。往往與本國人不同。本國人始見之。不勝驚異。初而圍觀。繼而譏笑。在所不免。此等行爲。不惟失禮於外人。且使之生種種之不便。故須制止之。

第二款 狩獵

或用羅網。或用弓矢。或用鎗彈。以事狩獵者。世界各國。莫不有之。其目的或資以運動。或求供采。或視爲職業。如是而已。似若無足注意者。然苟無法律以規定之。則於人民有危險之虞。於國家有利益之結果。在羅網之用。傷人或難。若夫挾弓矢鎗彈以從事者。當其一意獵取。不顧其他。而流矢飛彈。誤中過客者。時或有之。此危險之及於人民者也。春夏之間。鳥獸方事滋乳。而草木茂密。飛走較難。掩襲尤易。若任人獵取。必妨生殖之繁。又或某種鳥獸爲某國內所絕無僅有者。不禁獵取。尤恐絕種。此不利益之及於國家者也。職此之故。世界各國。於狩獵一事。莫不以一定之法律干涉之。況日本地小物貧。尤當注意鳥獸之繁殖。故日本法律所規定。凡狩獵者。必由農商務省給以免狀。狩獵之區域。鳥獸之種類。有效之時期。免狀上皆規定



之。而因用網用弓用鎗之異。其免狀亦各不同。不能持用弓之免狀。而以鎗獵也。每種免狀。又分白青赤之三類。受免狀者。必納相當之費。白爲一等。昔納費日金二十圓。今增爲四十圓。青爲二等。昔納十圓。今二十圓。赤爲三等。昔納二圓。今七圓。可給免狀之人別爲二。一有相當之財產。而以狩獵爲遊戲者。蓋既有財產。必不願輕犯法律。且其所受教育。必較貧賤人爲多。則遵規律之心亦較重。一以狩獵爲職業者。生計所關。必重犯法。故二者皆在許可之列。然西洋各國。亦有不用免許法。而用抽稅法者。其法狩獵者。每年必納相當之稅云。

日本於外國人之請求免狀者。給以須納費日金四十圓之一等免狀。別有特許免狀。其色亦白。大學學生有欲借狩獵以研究動物學。而請求免狀者。則以此給之。

日本當各國領事裁判權未撤去時。與外國締結條約。有載明不得免狀不許狩獵者。亦有絕對禁其狩獵者。自各國領事裁判權撤去後。外國人與內國人。同受日本法律之支配。條約上無復此等之規定。中國現在對於外國。亦未能立於對等地位。

而從前締結條約。於狩獵一事。亦無特別之規定。如外國人欲在中國狩獵。可以無所不至。豈不危哉。他日與外國締結條約。於狩獵一事。莫如用絕對之禁止。庶可斷去多少無謂之交涉。

第二十九條 如見外國人有狩獵者。第一須問其免狀之有無。若無免狀。須穩重制止之。而問明其國號住所氏名。取其證人<sub>下同</sub>及據證物件。速申報於上官。

狩獵必入深山窮谷間。外國人如不受免狀而狩獵。於本國人固有危險之虞。而異服異言。鄉人偶然見之。必生駭怪。於其身體亦恐生意外之變。

免狀式

番 號	第 號
身 分	
住 所	
職 業	

免狀背  
面錄狩  
獵法令  
摘要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省農商務印</div>	年	時有	自何年月日起至何年月日止
	齡	期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廳警視印</div>	明治 年 月 日		

明其一  
定之地  
方及鳥  
獸之種  
類

第三十條 認定外國人有違背鳥獸獵定約條款而狩獵者。須問明其國號住所氏名。

取其證人及證據物件。而請本人同往警察署。若不肯同行。又無免狀者。可取其名刺。

即刻放還之。有免狀者須記認印或花押於該狀而申報其事由於上官。

但公使及其屬員。不在此限。

證據物者。獵鎗火藥子彈及所獵得之禽獸等是也。

公使館人員。雖無免狀。亦可狩獵。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違約者。警察署可取其免狀。而徵收其違約金。若其不服處分。或未携帶金圓。則須捺署印於該狀。而申報其旨於上官。

第三款 宿泊及商業

日本現在對於外國人。與內國人無異。苟非法律所禁之地。可以任其遊行。是爲大同條約。然當有居留地時。人民不甚開明。頗有畏惡外人之意。外人因之亦有畏惡吾民之意。兩方俱懷惡意。深恐釀成釁端。故警察對之。有二種方法。一直接的。即內國人加害外國人時。直接保護之。外國人加害內國人時。直接處分之。是也。一間接的。即預使內國人遇外國人。無恐懼心加害心。外國人遇內國人。亦無恐懼心加害心。是也。此二者。在國際公法上。亦爲至要之方法。有用直接者。有用間接者。亦有直接間接并用者。因於情勢而異用耳。

第三十二條 外國人有請指導旅宿者。須妥爲辦理。問明其國號住所氏名。引入相當之旅宿。爲之決定其止宿金。并懇諭宿主。令之加意待遇。而申報其旨於上官。

外國人旅行經過之茶坊酒肆。如其主人於招待之禮貌。物品之價值。較之對內國

人。特別輕薄昂貴。既易傷外人之感情。且足徵人民道德心之薄弱。警察官於此等事。亦極宜注意。

第三十三條 如有旅店及其他之人。屆出將使外國人泊宿。其日數至一週間以上者。警察署須詳記其國號住所氏名及止宿之事由。速申報於上官。其引投宿所之時亦同。

日本從前法律。旅舍泊宿外國人。在一週間內者。於來去時。各報警察署一次。如至一週間以上。則每一週間須報一次。蓋從法律所規定。外國人泊宿旅舍。不能過一週間以上。一則外國人與內國人。言語不通。習慣不同。久雜其間。恐生罅隙。二則恐係該國之國際偵探。三則恐係國事犯。或其他種罪犯。留滯於此。或生國際問題。如有過一週間以上者。必係受政府之特別許可。不然則疾病也。

日本現雖任外國人內地雜居。於戰事險要地及人民未開化地。猶不許外國人旅行。

第三十四條 如認知有係於左之事項者。須問明其事由。速申報於上官。

一外國人於居留地及雜居地外濫居留者。

二內國人於雜居地外。私泊宿外國人。或使同居者。

第三十五條 如見聞外國人有於居留地及雜居地外營商業者。須以禁止之旨詳告之。而問明其國號住所氏名。取其證據物件。即刻申報於上官。

無論何國法律。保護本國人。較之保護外國人。必加一等。故禁止外國人於居留地及雜居地外營商業者。乃於保護之中富限制之意也。

#### 第四款 火災

公使館與通常外國人家出火。警察對之。不以保護財產爲目的。而以豫防延燒爲目的。蓋公使之居住。有不可侵權。雖出火時。警察亦不可擅入。若通常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歸該國之領事保護。警察不負責任。惟公使館或通常外國人請求消防。則須盡力爲之。又或他處出火。而有延燒公使館及通常外國人家屋之虞。亦須竭力防護。免其波及。

第三十六條 如從外國人之居宅出火時。須即刻馳赴其場。若未有消防手時。須臨機

從事於消防。但於此場合。非得其家人之請求或許諾。不可濫入其室內搬出物品。或毀破家屋牆塹等。

但係於公使館時。須依第六條爲本文之手續。

第三十七條 如外國人乘馬車等而入於出火場線內。爲消防之妨礙時。須制止之。使退出於線外。

#### 第五款 犯罪

外國人犯罪取扱之法。司法警察官關於外國人執務心得詳之。然係條約改正後所規定。中國現在條約尙未改正。未能適用。今所講則條約未改正以前之法律。中國現在或可適用也。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之犯罪取扱方法。雖當準據司法警察假規則附錄。明治七年九月  
第百二十八號 尙須遵守以下各條。

但朝鮮人可與內國人同。

各國在日本有領事裁判權時。朝鮮獨無。故於其犯罪取扱。得與內國人同。

第三十九條 如認知外國人有係於治罪法第百條及第百一條之場合。須問明其國號住所氏名。取其證人及證據物件。邀本人同往警察署。若不肯同往。又有逃走之恐者。可即刻取押之。引致於警察署。

治罪法第百條及第百一條所載。係指犯重罪輕罪者而言。

第四十條 如認定外國人有犯違警罪者。須問明其國號住所氏名。取其名刺。申報其旨於上官。

違警罪。罪之最輕者也。故僅申報於上官。若重罪輕罪。則於國家安甯秩序上。甚有妨害。不得不加取締矣。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犯罪有他事故不受制止者。雖或至於喧嘩爭論暴行。務必以極穩之手段取扱之。不可有用捕繩等之事。

但不得已時。可施手鎖。

第四十二條 如由事主申出外國人不給車馬之賃錢。或物品之代價。及受其他之損害等。務必懇諭雙方。爲之調停。若其不服說諭。或有逃走等事。須追跡之。取其名刺。速



申報於上官。

第四十三條 如見外國人之家畜傷害人時。可即刻取押之。施以繫鎖。送還於畜主。若其狂猛難於取押。得畜主之承諾。可撲殺之。如不暇待其承諾時。則無妨憑確實之證人而撲殺之。

但其係於傷害要賠償者。須爲任雙方之調停。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如係變死傷時。務必不變其原狀爲之取締。而速申報於上官。不變其原狀者。不移易其倒斃之狀態也。

第四十五條 如有由外國人訴出內國人之現行犯。而其證跡顯然者。須即刻取押本人。引致於警察署。如係非現行犯。須問明其事由。取其名刺。申報於上官。

如內國人盜竊外國人之物品。或因之傷害外國人。是爲證據顯然之現行犯。非證據顯然之現行犯。不能遽行捕逮。祇可詳詢外人受害之顛末。俟得有上官之拘引狀時。方可著手捕逮。

第四十六條 見聞內國人之犯罪者潛匿外國人之館內時。可先告知其館主。得其承

諾。而搜索逮捕之。若不許搜索逮捕時。則以便宜圍守其構外。而速申報於上官。

## 外國人取扱巡查心得

### 公使及公使館屬員取扱之事

第一條 本邦駐在之外國公使。爲代表其國政府之官職。所駐在國之政府及人民。須常加特別之禮遇尊崇。是爲各國之通法。故爲巡查者。平素須體此意以待遇。從記載於左之特別法取扱之。又雖普通外國人。除朝鮮人及條約未濟國人因有關係於彼我之交際上。故取扱之際。亦最宜慎重。須依記載於第十條以下普通外國人取扱之各條。以深切叮嚀爲主。決不可有輕忽之行爲。又須留心防制犯罪於未然之事。

第二條 於公使犯罪之場合。祇宜差止之。決不可逮捕。故巡查當執行職務。遇是等場合。既知其爲公使。固不待言。即其人自稱公使。或因以名刺見示知爲公使時。祇當表敬禮。不可妨礙其進行之自由。

第三條 公使之居館并其隙地內。應與其本國政府之官舍官地視同一律。爲我警察權不及之區域。故巡查無論何等場合。不得其公使館之許可。不可著制服入其門內。若向公使館爲最非常之警報。或知有盜賊等潛入之實跡時。祇可使其知之。不可徘徊。

徊於其隙地內。又不可未得公使館許可。而入其門內捕縛人。

但由公使或公使館員之請求入其館內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屬於公使及公使館屬員之什器或物品。無論何等之場合。不可差押之。又未得其許諾。不可解公使公使館屬員之荷物而施檢查。

第五條 於停車場儀式場旅行中衆人羣集中。知其人爲公使。或其人自稱公使。或因名刺知爲公使時。須照料之。令無妨礙其通行。或上下馬車之際。須加相當之注意。使無失足之虞。

但當公使上下馬車。如無開閉車戶者。須注意助之開閉。

第六條 公使著大禮服。或雖未著大禮服。而帶我國之勳章以通行時。必表敬禮。固不待言。即於其他之場合遇公使。亦必須表敬禮。

第七條 公使館附書記官并書記生其他附屬員。與公使同。無論何等場合。不可差押者也。故必須加相應之敬待。與之以便利。

雖內國人而爲公使館屬員者。亦須如此敬待之。又雖僕從。非先得公使館之許可。不

可逮捕。但僕從者。於犯輕罪以上之罪。有逃走之恐之場合。可即刻取押而申報於警部。

第八條 公使之姓名。并公使館附屬員之姓名。須常熟閱警視廳或備於警察本部之外交官人名表記憶之。

第九條 如知係公使公使館屬員或其家族所居旅宿時。須常注意巡邏其近旁。又有不知是公使或公使館屬員。而對之爲不敬之舉動者。須制止之。又旅舍主人等。亦須令其不可不敬。

#### 通常外國人取扱之事

第十條 凡有關於外國人應要處分之事件時。須受警部之指揮。不可有獨斷專行之行爲。

但於現行犯罪之場合之類。事急而不違俟其指揮者。可爲臨機之處分。

第十一條 接待外國人。容姿務須溫和。言語務須丁寧深切。

第十二條 外國人旅行之節。須從其泊宿所或休息所。問其旅行免狀之有無。

但公使公使館屬員。須依第五條。

第十三條

外國人除公使并總領事

未持旅行免狀。或既經過免許之日限。或違旅行之路線時。須懇篤說諭。使回轉於發程之地。若不肯時。須記載其國號居留所。請其給一名刺。

無名刺者。須使記載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於手帳。而申報於警部。

但公使館屬員。及領事官。并領事館屬員。不在使回轉於發程地之限。

手帳即小簿也。巡查無論何時必懷之。

第十四條 申述其旅行免狀遺失之時。須問明其事由。及國號氏名居留所等。受警部之指揮。

外人申述旅行免狀遺失時。巡查宜問其係在何處遺失。報告於警部。警部用電話問所遺失處之警察。曾否發見外人遺失之免狀。

第十五條 於遊步規程外。撞見外國人時。須問其免狀之有無。無免狀者。須問知其名。或使記其名於手帳。懇切說諭。令回轉於規程之內。

但無免狀者。在於夜間。認為難回轉時。則無妨引至最近旅店。使暫時宿泊。

引外人至旅店。止宿料若干。須先爲議定。

第十六條 外國人求旅宿等不得。請爲引導時。必須懇切辦理。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等。引至相宜之旅店。議定其止宿料等。而申報於最近警察署。

第十七條 於不開港場水先案内之外國人上陸時。須問明其免狀之有無。若無免狀。則留置於該所。而受警部之指揮。

既開港場。有一定航路。外人所得知。不開港場之航路。則非外人所知。故航入時。必賴指導之者。指導者名爲水先案内。蓋日本案内二字之義。即指導也。爲水先案内者。須受免許領免狀。無免狀者。不得爲之。

日本開港場。祇有數處。

既係不開港場。外國人本不得航入。然或有時因避風波。偶航入焉。亦無礙也。但須索觀其水先案内之免狀。苟無免狀。則須留置該所。而受警部之指揮。

第十八條 御通輦之節。外國人雖無妨通行於其路旁。若道路狹隘。而於儀仗有障礙之場所。可將應回避之意懇切說諭之。

但公使公使館屬員之類。自應知此等禮節。如由巡査指揮命令之。則有涉於不敬。故說諭等事。不可及之。

第十九條 於前條之場合。如有疾驅馬車者。須諭之使徐行。若於儀仗有障礙時。與前條同。須懇諭之。

第二十條 如有誤侵儀仗者。可記載其國號居留所。收取其名刺。而放遣之。即刻申報於警部。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有銃獵者。須問其銃獵免狀之有無。如有不得免許而銃獵者。可制止之。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收取其證據人及證據物等。速申報於警部。若不受制止時。可差押之。引致於警察署。

第二十二條 違背鳥獸獵條約條款者。須得其證據物或證據人。而使同至警察署。但公使公使館屬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若不肯同往警察署。須錄其記載於免狀之姓名。并須於免狀中捺印。或記花押。爲見屆之證。而放遣之。再申報其事由於警部。



第二十四條 銃獵者誤殺傷人時。須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收取其證據物件。即刻使同至警察署。

但公使公使館屬員。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對於巡查如有亂暴之舉。可制止之。如尙不肯時。可引致警察署。

第二十六條 於外國人犯違警罪時。須問其姓名。取其名刺。而申報於警部。

但於輕罪以上之場合。可據第十條處置。

如外國人爲暴亂之反抗時。可用繩拘繫之。

第二十七條 外國人夜中無燈火而疾驅馬或馬車時。月明之夜須爲斟酌以下做此當懇切說諭之使

點鐘。若其未曾預備。當諭令徐行。且可據第二十六條本文之手續申報。

第二十八條 疾驅車馬。而使內國人負傷。或毀損物品時。如其彼此自能和平了結。可任之。若有異議時。當問該外國人之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取其名刺。速申報於警部。

但須詳考其傷人損物之程度。及外國人與內國人之確實是非。

第二十九條 違背揭示於公園社寺官地內之規則。或欲通行於通行禁止之道路橋梁者。當以穩重之手段制止之。若其不肯。或既已通行時。當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取其名刺。申報於警部。

第三十條 外國人乘其所有之人力車。夜中無燈火而疾驅時。應向車夫從第二十七條之例說諭之。若係雇人之人力車。應問明車夫之住所氏名放遣之。而即刻爲告發之手續。

外國人所有之人力車。其車夫雖內國人。而一切行爲。當受外國人之指揮。雖至違背規則。亦非車夫之罪。故不得對於車夫爲告發之手續。但向外國人說諭。言語往往不通。仍不如向車夫說諭爲便。若係雇人之人力車。則挽車之行爲。皆車夫自至。與外國人無與。故可告發車夫。

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犯車馬止之榜示欲通行時。應向車夫馭者馬丁說諭。而使之回轉。若外國人或車夫馭者馬丁不肯回轉。則問明其住所氏名等放遣之。而申報於警部。若係雇馬車人力車。或借馬時。應即刻爲告發之手續。

第三十二條 公使館雇之內國人犯違警罪時。應問明犯人之住所氏名。即刻告發之。若其不詳。述住所氏名。或欲逃走者。可引致於警察署。

本條之雇人。係指下等人。若公使館員在使館外犯罪。雖係內國人。亦不可捕逮。惟犯輕罪以上之罪。恐其逃走時。方可捕逮。

第三十三條 於人家稠密之場所。如有發砲或弄火技者。線香花火鼠花火等不在此限應以穩重之手段制止之。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取其名刺。申報於警部。

若雖加制止而仍不肯時。則差押之亦無妨。

此等事有傷人發火之虞。故不肯止時。不得不差押。

如外國人在其家中爲之。則其國號氏名。居留地旅宿等。皆已先知。不必再問。但須取其名刺。申報於警部。

第三十四條 外國人有於出火場爲消防之妨礙。或於出火場乘馬者。應以穩重之手段說諭之。而使退去於其場。

外國人入出火場。非獨爲消防之礙。即於外國人自身。亦甚危險。如外國人因係其

家中出火。不欲離開。亦應說諭之使退出。

第三十五條 外國人之家畜類傷害內國人時。應即刻取押之。施以繫鎖。送還於畜主。若狂獯而難取押。可得畜主之承諾而撲殺之。若於不暇待承諾之場合。則憑確實之證人而撲殺之。亦無妨。

但關於傷害要償之類。應任雙方之示談。

任雙方之示談者。立於被傷者與畜主之間。任調停之事也。

第三十六條 見聞有外國人住居於居留地外之旅宿。及其他私使外國人止宿。或同住於在居留地外住居之官私雇外國人之家宅。或止宿等事。於既確知其實事時。應申報於警部。

第三十七條 於居留地外見聞外國人營商業時。應向之申諭禁止之旨。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申報於警部。

但既有爲商業之證據者。應收取其證據物件。速送於警察署。

日本現已除此禁。蓋外人在國內營商業。苟無妨公安害風俗之事。無須以特別法

取締也。

第三十八條 從外國人之居住出火時。雖應從事於臨機消防。苟未有家主之請求。則不可入其室內。或運搬其物品。破毀其家屋牆塹。

外國人之家出火。苟不至累及他人。雖焚其財產。亦係其自由。警察不必干涉之。

雖得主人之請求。要不可輕易破毀其家屋牆塹。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於途上醉倒。既認明時。須懇切扶持之。問明其住所氏名之後。應引至於其本國領事館。在無領事館駐在地。應送達於本人住居之處。或其最近相知者之處。住所不明者。則扶至警察署。俟其醉醒。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而放遣之。

醉倒途上者必下等人。船上水手等上岸時。往往有此等事。

第四十條 見聞外國人遇不慮之危難時。應即刻救護之。

不慮之危難五字。所含甚廣。如外人忽與譯人相失。言語遂致不達。亦危難之一端也。

第四十一條 外國人喧嘩爭鬪或有暴行時。應持重而制止之。如尙不肯時。可差押之。且引致於警察署。

一面須告其本國領事。

須將其喧嘩爭鬪等情狀詳記之。如外國人之犯罪成立。則將此人交其本國領事。并詳記其犯罪行爲。別書一通交該領事。請其懲辦。

第四十二條 見聞外國人於途上有發病困難之情形時。應速施相當之救護。問明其國號氏名居留所旅宿等。即刻申報於警部。

第四十三條 外國人有於途上變死者。應不變其原狀以爲取締。而速申報於警部。取締時應察其是否有受傷或犯罪之情形。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步行市街或買物等時。如撞見有多數內國人之圍觀。應制止之。實例一 日清通商條約之結果。清國人總不可不從我法令。然至適用所有之法令。則旅行上大有宜講究者。雖然有現在施行之必要者。則宜屬於警察法令。現屬於橫濱神戶之警察所有之法令。皆得適用於在留之清國人。

實例二 外國人保護取扱之法。尙未有何等之法令。其應爲如何之辦理。不可不豫加講究。例如締盟國之人民。無免狀而於無居留地之土地陸土。困於旅費。願出請保護於地方官廳。則宜如何。於此場合。地方官廳。先就本人稽查其持有可證明其國籍者與否。如國籍判明。則照會領事取歸。爲交還本人之手續。而其間所要之諸費。則一時墊出。而請求償還於領事可也。若無可證明國籍者。而領事不肯取歸。則可依無籍外國人取扱之例而處分之。

### 違警罪即決例

第一條 警察署長分署長。或其代理官吏。可於其管轄地內即決違警罪。但私訴者。不在此限。

(實例) 違警罪再犯加重之場合。謂爲誰之管轄乎。可正式裁判違警罪之官署。即應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可勿待言。違警罪即決處分之執行。確得囑託於他府縣。

第二條 即決不用正式裁判。可聽被告人之陳述。取調其證據。即刻爲之判定。又未有呼出被告人之事。或雖呼出亦不出庭時。得即送達其判定書於本人或其住所。

第三條 對於即決之判定。得向違警罪裁判所請求正式之裁判。但經正式之裁判。即不得爲上訴事。

第四條 即決之判定書。須記載被告人之氏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犯罪之場所年月日時。罪名刑名。及可得請求正式裁判之期限。并爲其判定之警察署年月日。警察官之氏名。



第五條 請求正式裁判者。須差出申立書於爲即決之判定之警察署。但其期限。於第二條第一項之場合。爲從既有判定三日內。於第二項之場合。爲從既有判定書之送達五日內。

第六條 警察署既受前條之申立時。須於二十四時內。送致關於訴訟之一切書類於違警罪裁判所檢察官。

第七條 於第五條所定之期限內。不請求正式裁判時。則以即決之判定爲確定。

第八條 既爲科料拘留之判定時。於認爲必要之場合。得爲後數條所定之處分。

第九條 既爲科料之判定時。須使其假納金額。若不納者。則折算一圓爲一日而留置之。雖其不滿一圓者。仍以一日計算。

第十條 既爲拘留之判定時。則折算一日爲一圓。須使差出與刑期相當之金額爲保證。若不差出者。則於第五條所定之期限內留置之。但刑期爲五日內時。不得過其日數。

第十一條 既差出保證金者。須於刑之判定既確定後。即刻出庭而受其執行。若不出

庭時。則沒入保證金換本刑。

第十二條 既留置者。因請求正式之裁判。而有呼出狀之送達時。須即刻解其留置。

第十三條 留置之日數。折算一日爲一圓。而須算入科料之金額。又算入拘留之刑期。

陸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第一條 陸軍軍人軍屬之犯違警罪者。依違警罪即決例。在憲兵部爲其處分。若無憲兵設置之地。則可在警察署爲其處分。

第二條 憲兵部或警察署已留置被告人時。宜即通知其所屬之長官或隊長。

第三條 對於即決之判定。得請求在軍法會議爲正式之裁判。其裁判管轄。從陸軍治罪法。

第四條 請求正式之裁判者。宜在記載於違警罪即決例第五條之期限內。差出記其理由之書面於爲即決之判定之憲兵部或警察署。

第五條 憲兵部或警察署受領前條之書面時。在二十四時間內。宜送致關於訴訟之一切書類。於管轄軍法會議之所管司令官。

第六條 軍法會議。認爲不要訊問被告人時。得依書面而爲其裁判。

第七條 即決之判定確定或已爲正式裁判之判定時。得由憲兵部警察軍法會議。囑託被告人所屬之長官或隊長代其執行。

第八條 對於軍法會議之裁判。不得爲上訴。

### 海軍軍人軍屬違警罪處分例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之犯違警罪者。依違警罪即決例。在憲兵部爲其處分。若無憲兵設置之地。則可在警察署爲其處分。

第二條 憲兵部或警察署已留置被告人時。宜即通知其所屬之長官或艦船團長。

第三條 對於即決之判定。得請求在海軍常設軍法會議爲正式之裁判。其裁判管轄。從海軍治罪法。

第四條 請求正式之裁判者。宜在記載於違警罪即決例第五條之期限內。差出記其理由之書面。於爲即決之判定之憲兵部或警察署。

第五條 憲兵部或警察署受領前條之書面時。在二十四時間內。宜送致關於訴訟之一切書類。於管轄軍法會議之長官。

第六條 海軍軍法會議。認爲不要訊問被告人時。得依書面而爲其裁判。

第七條 即決之判定確定或爲正式裁判之判定時。得由憲兵部警察署海軍軍法會議囑託被告人所屬之長官或艦船團長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法會議主理者。代其

執行。

第八條 對於海軍軍法會議之裁判。不得爲上訴。

違警罪目

犯左之諸件者。宜被處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之科料。但有正條在刑法者。從其本法。

一 違背道路取締規則者。

二 違背火葬場取締規則者。

三 違背畜犬規則者。

四 馭者馬丁或人力車子等違背取締規則者。

五 諸藝人違背取締規則者。

六 在人家稠密之地方濫設饜饅之乾場者。

七 神佛祭典等之節強促出費者。

八 強申掛合力即相約或押賣物品及以其他種種之所爲妨及他人者。

九 工事之際故障雇使之入者。

十 裸體或袒裼露股脚或爲其他醜態而行步於路上者。

- 十一夜間十二時後歌舞音曲其他喧噪妨他人之安眠者。
- 十二妨害海藻魚類等之干場者。
- 十三浮或漕運背制限之筏於河川者。
- 十四濫建植杭木於川中者。
- 十五私使外國人止宿或雜居者。
- 十六犯各所榜示之禁條者。
- 十七新聞紙雜誌襪報類或諷刺時事之冊子在路上讀賣者。
- 十八拾紙屑者借貸有官之檢印之名札或變更其記名不表出名札於屑籠。
- 十九在宿屋詐稱鄉貫氏名者。
- 二十擅鎖錮瘋癲人者。
- 二十一拋澆污穢物及瓦礫等者。
- 二十二不受警察官之臨檢而爲改葬或合葬者。
- 二十三違背河岸地規則者。



- 二十四不得免許而爲產婆之業者。
- 二十五不受產婆營業醫師之指揮而使用產科器械者。
- 二十六違背然質物置場規則者。
- 二十七違背死亡屆並埋葬証規則者。
- 二十八無正當之事故而不應官署之召喚者。
- 二十九以焚料等之目的。聚拾竹木於街上或河中者。
- 三十販買或買取官廳所禁止或停止賣買之物品者。
- 三十一入齒齒拔口中療治背違接骨營業取締規則者。
- 三十二違背鍼灸術營業取締規則者。
- 三十三貼紙樂書於橋梁及路上廁場其他建設物或污瀆之者。

警察署留置場取締規則

留置場者。非如監獄爲執行刑罰之地也。不過爲刑事被告人及被處拘留刑者留置之所耳。刑事被告人。未受判決。有罪無罪。尙未可知。雖置之於留置場。待之自當與常人等。惟當防其逃走及有通聲氣以滅證據之虞而已。蓋被處拘留刑者。所犯不過違警罪。違警罪止處十日以內之拘留刑。爲罪之至輕者。非有大危害於社會。爲不可原恕也。故被處拘留刑者。雖爲犯違警罪之人。然與犯重罪輕罪者自有逕庭。現世文明諸國。於執行重罪輕罪刑罰之監獄。尙重感化主義。毫不加痛苦於犯人。況對於違警罪之本可原恕者耶。管理留置場者。幸一爲之深長思也。

第一條 留置場司法警察事務擔任警部受理之。關於其取締。爲當番部長及首席警部之主管。

第二條 留置場須依其區畫。將刑事被告人與其同犯者別置之。又男女則勿論刑事被告人與拘留人。均須別置之。

第三條 留置場之看守。以巡查充之。其人員依在場人之多寡及所犯之輕重。適宜定

之。

看守者離看守所時。必須使他巡查代之。

第四條 留置場之鎖鑰。司法警察事務擔任警部受理之。留置場之開閉。看守者司之。

第五條 在場人。非有司法警察事務擔任警部之指揮。不得使之出入。但大小便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收入入留置場時。司法警察事務擔任之警部。監視刑事巡查。搜檢其身体衣服。記入調查各事項於留置人名簿。若有要領置之物件時。須於入場人目前。記入於指定欄內。使本人捺印。

第七條 在場人夜間大小便。以午後十時爲限。若時限後有要大小便者。須與他巡查共同看守之。

第八條 在場人有請願及疾病。或場內有異常之事時。看守者須速申告於司法警察事務擔任警部。

第九條 看守者須注意於在場人之舉動。不得使爲交談通聲及喧噪等事。

第十條 看守者不得濫使他人接近在場人。及爲交談通聲等事。

第十一條 在場人須使起居端正。晝間不得任其橫臥濫睡。

第十二條 看守所。須備置留置人點檢簿。看守者交代時。查照在場人與檢點簿相符。

方爲接手。若舉動有可怪者時。須申告其旨。

甲乙部交代時。須兩部警部到場。點檢留置人。方爲接手。

第十三條 看守者。每朝使在場人掃除留置場。須注意其不潔。

第十四條 在場人之飲食。看守者檢查之。給與之時。須捺印於留置人名簿指定之欄

內。

第十五條 場內之臥具。須注意令無不潔。時時曝於日光。

第十六條 遭遇水火風震等之變災時。依其狀態。署長及代理者可使押送在場人於

他處。以避難。但變災急迫。不遑押送時。得一時解放。

第十七條 使在場人出場時。如認其所犯該當禁錮以上之罪者。得依時宜用戒具。

但出入之際。須搜檢其衣體戒具等。

第十八條 在場人之親族故舊。有求送與物品者時。依司法警察事務擔任警部之意見。署長許否之。

第十九條 刑事被告人之接見及通信。依主任警部之意見。署長許否之。處拘留刑者之接見及通信。依司法警察事務擔任警部之意見。署長許否之。

第二十條 處拘留刑者。於確定期以後。不從命令。或有煽惑同房者等之所爲時。其處罰得減一日食糧之二合至三合。或於鹽湯之外不與菜。但減食不得達七日。



## 摘錄刑法附則

### 第二章 監視

被監視之人有二類。一爲已滿刑期之人。一爲將滿刑期之人。故監視謂之附加刑。其監視規則載於刑法第二章附則中。日本監視刑餘人之權。委於警察官。故錄其刑法附則之條文。加於警察法令之內。誠以爲警察官者。不可不知監視方法也。

- 第二十一條 監視者。犯人主刑終後。仍當檢束將來。故特使警察官吏監視其行狀也。
- 第二十二條 宜受監視者。必豫定其住所。待主刑終時。由典獄護送於最近之警察署。再由警察署。送致於住居地之警察署。使執行監視。但得主刑期滿之免除者。或免主刑而僅交付監視者。可由其裁判所之檢察官護送。
- 第二十三條 護送犯人於警察署時。宜附加監視之起算滿期之文書及刑名宣告書之謄本。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由警察署送致犯人于住居之警察署時。當計其里程。限定日數而付與旅券。犯人到着之日。即使之呈出於其地之警察署。但途中有事故而淹滯時。宜從第三十一條之例。

送致犯人之時。宜遞送記載于第二十三條之書類。于其地之警察署。

第二十六條 犯人住居地之警察署。宜將監視期限應遵守之條件。讀之使其聽聞。而後交付監視之票。

第二十七條 被監視人在期間內應遵守之條件如左。

一 每月須二度到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出監視之票。而受官吏之認印。但疾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時。宜屆出其事由。

二 不許參與於酒宴遊興之席。或參會于羣集之地方。

三 有事故而欲移轉其住居時。宜申請于警察署而受許可。

四 不許擅自旅行他處。若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宜具申其事由於警察署而受許可。

第二十八條 監視之期限內。警察官吏可隨時臨檢其家宅。



第二十九條 警察署許可轉移住居時。宜遞送記載于第二十三條之書類。通知其事由于轉住之地之警察署。

第三十條 許可旅行於他處時。宜計其里程。算其滯留時日。限定往復日數。而付與旅券。

犯人着旅行之地時。當提示旅券於其地之警察署。而受官吏之認印。在限定之日數內歸來時。即宜還納旅券于警察署。

第三十一條 旅行中因天災疾病等。臨時淹滯者。宜具申事由于其地之警察署。受官吏之證書。歸着之日。則添附於旅行券而呈出于警察署。

第三十二條 被監視者。若無住居及領受人時。其期限內。則留置于監獄之別房。使爲工業。或供使役。在住居地遠而無歸着之資力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留置于監獄中之別房者。期限內若得領受人或得歸着住居之地之資力。可送致於其地。而使執行餘期之監視。

第三十四條 刑期限內復犯罪。而爲初犯再犯共同監視之時。或監視期限內復犯罪

而更須監視之時。皆當於主刑滿限後。通算前後之期限。而執行監視。

第三十五條 易罰金爲禁錮者。監視時可將禁錮之日數算入于監視之期限內。

第三十六條 受監視者。謹守其規則而有悔改之狀時。由警察官上申其事實。受內務司法兩卿之命。而得假免監視。

第三十七條 假免監視者轉移住居時。可從第二十七條第三及第二十九條之例。

### 第三章 假出獄及特別監視

第三十八條 在可許假出獄之時。當由獄司記載其犯人之行狀及刑名入獄之年月日。上申其欲許假出獄之事于內務司法兩卿而受許可。

第三十九條 已許假出獄之時。宜由典獄給付其證票於犯人。

第四十條 假出獄證票。宜記載左之條件。

一 本人之屬籍氏名年齡住所罪名刑名及處刑之年月日。

二 餘期幾年幾月幾日許假出獄之事。

三 假出獄中宜特別監視之事。

四假出獄中復犯重輕罪時。即停止出獄。其出獄中日數。不算入於刑期之事。

第四十一條 被處重罪之刑者。假出獄中。而欲自治財產或營職業時。宜申請於警察署而受許可。

第四十二條 可許假出獄者。當使豫定其住所。出獄之日。由典獄添其證票之謄本。依第二十二條之例護送之。而使執行特別監視。

第四十三條 對於特別監視者。適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例。

第四十四條 已受特別監視者。其期限內。宜遵守左之條件。

一每七日須一度至所轄警察署。表其謹慎。出監視之票。而受官吏之認印。但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至警察署時。宜屆出其事由。

二不許會與酒宴遊興之席。或參會群集之處。

三有事故而欲移轉住居時。宜申請于警察署而受許可。但不許轉移于他府縣。

四不許旅行於往復過一日路程之地。

第四十五條 特別監視之期限內。警察官可隨時臨檢其家宅。

第四十六條 已被許假出獄者。至刑限滿限之日。則還納假出獄証票于警察署。由警察署遞送于發給之典獄。

有主刑已滿宜加監視之犯人時。可從第二章例。

第四十七條 可許假出獄者。無住所及領受人時。宜從第三十二條之例。留置于監獄中之別房。

表面(曲尺四寸五分)

監 視 票

何

地 住 或寄留何某子  
弟妻女同居

刑 名 刑 期

何年 月 日 宣  
何年 月 日 滿 告 期

族 籍

何 某

監 視 幾 年 幾 月

何年 月 日 起  
何年 月 日 滿

何年 月 日 生

監 視 之 期 內 宜 遵 守 左 之 條 件

- 一 每月須二度到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出此票而受官吏之認印。但疾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到時。則宜屆出其事由。
- 二 不許參與於酒宴遊興之席。或參會群集之地方。
- 三 有事故而欲移轉其住居時。宜申請於警察署而受許可。
- 四 不許擅自旅行他處。若有不得已事故時。宜具申其事由於警察署而受許可。

右依刑法附則第二十六條而下付者也。

何年何月何日

署印

在東京

何警察署

警察使

何某

在他府縣

何府縣何警察署

警部

何某

(監視表裡面)

認印表

二	月	何日到署 ①	初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一	月	疾病 ②	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年	二	年	三	年	四	年
	月	旅行中	三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年	三	年	四	年	五	年
	月		四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年	四	年	五	年	六	年
	月		五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十五日以前	十五日以後
			年	五	年	六	年	七	年

司法警察 監視票及旅券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表 面)

旅 券

何

地 住 或寄留何某子  
弟妻女同居

刑 名 刑 期

何年 月 日 宣告  
何年 月 日 滿期

族 籍

何 某

監 視 幾 年 幾 月

何年 月 日 起  
何年 月 日 滿

何年 月 日 生

罪 質 犯 數

一 此回許可旅行何地何某處

一 何年何月何日在本地首途

一 滯在於旅行地之日數幾何日  
若滯在途中時 則宜記其旨

一 何年何月何日歸宅

到 旅 行 之 地

若滯在途中時 則宜記其旨

即出此旅券於其地之警察署而受官吏之認印。



旅行中因天災疾病等不得已而淹滯時。具申其事由於其地之警察署。請官吏之證書。歸着時或到旅行之地。宜附此旅券速示之於其警察署。歸着時即宜還納此旅券。右依刑法附則第三十條而下付者也。

在東京  
何警察署

警察使

何

某 ㊦

在他府縣  
何府縣何警察署

警部

何

某 ㊦

署  
印  
何年 何月何日

(旅券裡面)

認 印 表

某某警察署	、	、	、	、	、	、	、	、	、
由何年何月	、	、	、	、	、	、	、	、	、

司法警察 監視票及旅券

何日至何年	何月何日滯	在于何地何	某處
、	、	、	⑤
、	、	、	⑤
、	、	、	⑤
、	、	、	⑤
、	、	、	⑤
、	、	、	⑤
、	、	、	⑤
、	、	、	⑤
、	、	、	⑤

(表面)

特別監視票

何

地住  
弟或寄留何某子  
妻女同居

刑名刑期

何年 月 日  
何年 月 日  
宣告  
滿期

族籍

附加監視

幾年幾月何年  
何年 月 日  
滿起

何 某

假出獄

何年 月 日許可

何年 何月 日生

特別監視

幾年幾月何年  
何年 月 日  
滿起

特別監視之期限內。宜遵守左之條件

一 每七日須一度到所轄之警察署。表其謹慎。出此票而受官吏之認印。但疾

病或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時。宜屆出其事由。

二 不許參與酒宴遊興之席。或參會羣集之地方。

三 有事故而欲移轉住居時。宜申請于警察署而受許可。但不許移轉於他府

縣。

四 不許旅行於往復過一日地程之地

(被處重罪之刑者附加左之一項)

自欲治財產或營職業時。宜從刑法附則第四十一條申請於警察署。而受許可。

右依刑法附則第四十四條而下付者也

在東京

何警察署

何年 何月 何日

警察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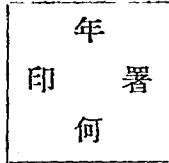
何 某 印

在他府縣

府縣警察署

警部

何 某 印



(特別監視票裡面)

認印表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何日 到署 俟清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初					年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二					年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三					年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四					年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度一	度二	度三	度四	度五	

司法警察 監視票及旅券

司法警察 監視票及旅券

十二 月 月	十 一 月 月	十 月 月	九 月 月

浮浪者視察手續

浮浪者視察手續。如左所定。

第一條 浮浪者之行爲。依本手續視察之。

第二條 揭於左者。是爲浮浪者。當每月視察六回。

一博徒。

一 無賴漢強請財物及其他有苦良民之虞者。

一 無賴漢而有教唆同類或與之共謀以爲爭鬪之虞者。

第三條 浮浪者之視察。爲部長或首席警部之主管。使派出所取締巡查駐在所巡查行之。

第四條 視察之事項。當記載於視察簿。翌日經由部長或首席警部差出於署長。

郡村所在之派出所駐在所之視察簿。製甲乙二冊。召集點檢之日。得使交互差出。

第五條 在警察署及郡部警察分署。當備浮浪者原表。記載其必要之事項。

第六條 浮浪者移轉於他管內時。當移送原表於其所轄署。

第七條 本手續不拘視察偵候內規。可特別執行。



## 遺失物法

凡物爲己所有。可以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是爲所有權。無此權。則對於物無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利。所有權之取得。或由贈與。或由買賣。此皆彰明者也。此外尚有方法。可以取得所有權。例如無主之物。先占者得所有權。遺失物。則拾得者。可以得所有權。埋藏物。則發見者。可以得所有權。凡買賣由雙方合意而成。買得者。即取得所有權。若拾得遺失物。發見埋藏物。不得謂即爲所有權。但亦爲取得所有權之一原因。蓋遺失物埋藏物。本爲有主之物。特此時不知主人爲誰耳。凡物必定所有者。而適當使用。此事理之原則。至有物而不知主人。則國家經濟。亦生不利益。故當此之時。必速求所有者而交還之。乃爲正當辦法。此遺失物規則之所由立也。遺失物主要之目的。在交還原所有者。保護原所有者之權利。因物爲遺失。初離所有者之手也。埋藏物主要之目的。在保護發見者之權利。不必交還原所有者。因物既埋藏。已離所有者之手也。中國有言。道不拾遺。可見中國亦保護原所有者之權利。但不拾爲高義。於保存物品方法。尙未注意。設天雨泥溝。遺失物將歸毀壞。故日本法

令。對於遺失物。不禁人之不拾。而責令拾得者屆出於官署。保存一年。若所有者不明。則以拾得者爲所有者。呼來而給與之。對於埋藏物。亦令屆出於官署。但保存六個月。若所有者不明。則以發見者爲所有者。呼來而給與之。若通知拾得者發見者之後。而彼等不來。則此物所有權歸官有。遺失物以速得所有者爲目的。既受屆出。則出廣告。使人民周知來領。遺失物若不能保存一年者。則用競賣法賣却之。其條件具列于後方。

第一條 拾得他人遺失物件者。當速返其物於遺失者。所有者。及對於物件有回復之請求權者。或差出於警察官署。但依法令之規定。禁私人私有私持之物件。不在返還之限。

物件差出於警察官署時。警察官署。返還於應受物件者。若不能知應受物件者之氏名居所時。從命令之所定。可爲公告。

第二條 警察官署。於其保管之遺失物件。有滅失及毀損之虞時。或其保管需不相當之費用及手數時。從命令所定之方法。得賣却之。

賣却之費用。由賣却代金支辦。

除賣却費用外。賣却代金之殘額。作爲拾得物保管之。

對於賣却處分。不得出訴。

第三條 遺失物之保管費。公告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物件之返還者。或取得物件之所有權者。負擔之。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乃至第三百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受物件之返還者。以物件價格百分之五以上。二十分以下之報勞金。給於拾得者。但國庫及其他公人法人。不得請求報勞金。

第五條 依第二條賣却之物件。以賣却代金之額。爲物件之價格。

第六條 第三條之費用。及第四條之報勞金。物件返還後。過一個月。則不得請求之。

第七條 拾得者。豫先申告。拋棄於遺失物一切之權利。得免除其義務。

第八條 受物件之返還者。拋棄其權利。第三條之費用。及第四條之報勞金。得免辨償之義務。

受物件之返還者。與各權利者。拋棄其權利時。拾得者取得其物件之所有權。但拾

得者拋棄其取得權。依第一項之例。

依法令之規定。禁人民私有私持之物件。拾得者之於所有權。不在取得之限。

第九條 依第十六條之例處罰者。及自拾得之日。七日內。不爲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一條第一項之手續者。第三條之費用。第四條之受報勞金。竝取得拾得物所有權之權利。皆喪失之。

第十條 在有管守者之船車建築物。及他禁公衆通行之構內。拾得他人之物件。其物件可交付於管守者。

於前項之場合。以船車建築物之占有者。爲拾得者。於自己管守時。拾得他人之物件者。亦同。

於本條之場合之報勞金。前項之占有者。及拾得物件者。折半分之。

第十一條 認爲犯罪者置去之物件而拾得者。直以其物件差出於警察署。

關於前項之物件。除依法律之規定沒收外。可準用本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但自公訴權消滅之日。限一個年間無受返付者。拾得者可取得所有權。

爲犯罪搜查之必要時。警察官得至公訴權消滅之日。不爲公告。

第十二條 誤占有物件。及他人置去之物件。又關於逸走之家畜。準用本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但關於誤占有之物件。不得請求第三條之費用。及第四條之報勞金。

第十三條 關於埋藏物。除第十條外。準用本法之規定。若供學術技藝。或考古資料之埋藏物。不知其所有者氏名時。其所有權歸屬於國庫。於此之時。由國庫通知埋藏物之發見者。及埋藏物發見地之地主。準其價格。給以相當之金額。

有不服本條之金額者。自第二項之通知六個月內。得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四條 依本法及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可取得其物件所有權者。自可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向警察官署引取其物件時。則喪失其所有權。

第十五條 依本法之規定。警察官署保管之物件。無受領者時。其所有權歸於國庫。

第十六條 隱匿拾得物。及其他準用本法之規定之物件。或有不正之處分者。處三月以下之重禁錮。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罪。係揭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親屬時。不得論之。